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文集

刘小枫◎主编



[德]卡尔·施米特 Carl Schmitt◎著

论断与概念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刘小枫◎编

朱雁冰◎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
景

Horizon

四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文集

刘小枫 ● 主编



论断与概念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德]卡尔·施米特 ● 著

刘小枫 ● 编

朱雁冰 ●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论断与概念

[德] 卡尔·施米特 著
朱雁冰 译

出品人：王 蕾

总编辑：姚映然

责任编辑：李 岷

美术编辑：高 熹

出 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制 版：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mm 1/32

印 张：13.5 字 数：294,000

2016年2月第1版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6.00元

ISBN: 978-7-208-13506-2/D·278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断与概念 / (德)施米特(Schmitt, C.)著; 朱雁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施米特文集)

书名原文: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im Kampf mit Weimar-Genf-Versailles 1923—1939

ISBN 978-7-208-13506-2

I. ①论… II. ①施…②朱… III. ①政论-德国-1923~1939-文集 IV. ①D751.6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0534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出版说明

1985年，卡尔·施米特以96岁高龄逝于慕尼黑，盖棺被定论为“20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最后一位欧洲公法学家”。施米特的写作生涯长达60余年（第一篇文章发表于1912年，最后一篇文章发表于1978年），在20世纪诸多重大政治思想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主要以公法学家身份闻名学界，有“20世纪的霍布斯”之称，据说施米特还代表了欧洲精神中的一种重要传统。无论赞同还是反对其思想立场，政治思想家无不承认，施米特乃“宪法和公法领域最重要的人”（阿伦特语），其论著“最具学识且最富洞见力”（哈耶克语），“如今甚至开始盖过韦伯的光芒”（《法兰克福汇报》，1997年7月11日）。

“施米特文集”以编译施米特的主要论著为主，也选译有代表性的研究文献。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13年5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刘小枫)	1
第三版说明	3
序	4
1. 政治神话论 [1923]	7
2. 现代民主制概念及其与国家概念的关系 [1924]	21
3. 作为国际政治客体的莱因兰 [1925]	30
4. 现状与和平 [1925]	39
5. 日内瓦国际联盟的两张面孔 [1926]	50
6. 评梅内克的《国家理由观念》 [1926]	54
7. 议会制与现代大众民主的对立 [1926]	66
8. 政治的概念 [1927]	83
9. 1849年柯特在柏林 [1927]	94
10. 民主与财政 [1927]	110
11. 国际联盟与欧洲 [1928]	114
12. 莱因地区的国际法问题 [1928]	126
13. 法西斯主义国家的本质和形成 [1929]	140

14. 无名的柯特 [1929]	148
15. 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 [1929]	156
16. 国家伦理与多元主义国家 [1930]	172
17. 转向整体国家 [1931]	190
18. 国家内政中立概念之不同涵义和功能概观 [1931]	206
19. 现代帝国主义的国际法形式 [1932]	212
20. 在莱比锡宪法法院审理普鲁士邦起诉民国政府案时的 最后陈辞 [1932]	234
21. 整体国家在德国的进一步发展 [1933年1月]	242
22. 帝国、国家、联邦 [1933]	250
23. 领袖守护法律 [1934]	262
24. 论普遍互助公约的内在逻辑 [1935]	269
25. 国际联盟的第七次变化——阿比西尼亚灭亡的 国际法后果 [1936]	276
26. 关于立法授权问题最新发展的比较性概观 [1936]	282
27. 论宪法史的新课题 [1936]	303
28. 整体敌人，整体战争，整体国家 [1937]	311
29. 海盗行为的概念 [1937]	318
30. 论战争概念与敌人概念的关系 [1938]	323
31. 新的“哀哉，中立者” [1938]	334
32. 国际法上的中立与民族的整体 [1938]	340
33. 论当今法律体制的两个大的“二元对立” [1939]	347

34. 中立与中立化——评施泰丁的 《帝国与欧洲文化之病》 [1939]	361
35. 以大空间对抗普世主义——论围绕门罗主义的 国际法斗争 [1939]	393
36. 国际法中的帝国概念 [1939]	404
人名译名对照表	418

编者说明

与马克思一样，施米特不仅能针对现实历史的政治问题搞大学问（马克思的专业功夫是政治经济学，施米特的专业功夫是政治法学），也是写实际政论的高手。施米特生前自编过两部文集：《宪法法论集》（*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aus den Jahren 1924—1954*, 1958）和《论断与概念》（*Positionen und Begriffe im Kampf mit Weimar-Genf-Versailles 1923—1939*, 1940），这两部文集都可以看作施米特的政论集。《宪法法论集》中的政论主要针对德国魏玛民国时期的民主宪政实践；《论断与概念》（含讲演、书评、法庭陈词等）涉及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公法（宪法和国际法）、政治思想史、国际和国内政治。

施米特的政治斗争是从凡尔赛和约和魏玛宪法这两大事件开始的。正如《论断与概念》的标题所示，施米特的政论立足于德国作为新兴民族国家的政治处境——在国际公法方面，德国受到凡尔赛和约和日内瓦协议等不平等国际条约的扼制，在国内公法方面，则面临因魏玛宪政设计中的缺陷导致的国家分裂危机。

在俾斯麦新政时期，德国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君主立宪政体，基本上实现了所谓“现代化转型”。但在与强势帝国主义争夺世界权力的斗争中，这个年轻的现代帝国连连败走麦城，最终还赔上了君

主立宪政体。在老牌帝国主义的强权压力下，新生的自由民主魏玛民国步履维艰，使得所谓“德国问题”更为复杂。施米特的政论从作为现代性问题的“德国问题”出发，纵横捭阖，针对国内政治思想的混乱，尤其针对帝国主义对德国的压迫，展开了思想上的政治斗争——日译本将本书书名意译为“现代帝国主义论”，不无道理。

施米特针对“德国问题”所作的政治思考，难免让现代中国学人想起自己面临的“中国问题”——辛亥革命、凡尔赛和约引发的“五四运动”、军政一训政运动，对于现代中国的历史行程都是决定性的。施米特称“德国问题”为“20世纪重大问题”的样板，对于中国学人来说，“中国问题”何尝不是如此。

这部文集结集于1939年，施米特生前一直没有重印，也许因为其中收有1933年以后的文章。其实，施米特研究的专家们认为，这部文集集中的1933年以后的文章，无不显明施米特仍然信守其魏玛时期的民主宪政观。施米特去世后不久，原出版社随即重印本书（1988年），若干年后又重新排版，订正了旧版中的各种排印错误，推出了新版（1994年，第三版），中译本即依据这个版本译。

刘小枫

2003年12月于中山大学哲学系

第三版说明

本文集 1940 年由汉堡 Wandsbek 的 Hansea 出版社首次出版，1988 年未作任何改动由本社重印。眼下的这个版本经过重新排版。

为便于了解全貌，原置于全书末尾的题解，现在作为脚注用星号放在文章篇首之下（〔中译本编者按〕为符合中文习惯，题解移至篇首前，用 5 号仿宋体排印）。只有第 9 和第 13 篇的题解例外，放在该篇脚注〔1〕内（〔中译本编者按〕这两个脚注亦移至篇首前）。第 31 和第 32 篇的题解在第一版中就是并在一起的，现放在第 32 篇之下（〔中译本编者按〕即现在的第 32 篇的篇首）。为便于阅读，原来每页编码的脚注改为全篇统一编码（〔中译本编者按〕原书中仍有一些注释为文中夹注，中译本均改为脚注，每页编码）。

明显的拼写和语法错误已作订正；施米特的修辞特色则一仍其旧。

Duncker & Humblot 出版社

1994 年 8 月 柏林

序

赫拉克利特说，人们不可能两次涉入同一条河。如此说来，人们也不可能两次作同一个演讲或者写同一篇文章。下面选自 1923—1939 年的演讲和文章完全服从这条真理，决不愿逃避。这些演讲和文章都在特定时刻流入时间长河，今天已经不复在我的手中。

“讲演和文章”这个称谓自然并不完全恰当。有些东西既非演讲亦非文章，而是讲稿；另有一些只是短短的概要。某些概念是经过反复探讨且历尽周折方才明朗的。关于内政的中立化（第 18 篇）与关于战争和敌人的关系（第 30 篇）两篇，已不再是课堂讲座时所作的那类廓清概念的综述。它们概括了一个问题范围，有助于在陈词滥调的漩涡中正确提出问题。虽然人们早就知道，任何回答都取决于问题的提法，可是，这一点在提出重要的宪法和国际法问题时，实际上几乎未受重视。在西方民主国家，人们依然根据塔列朗（Talleyrang）和路易-菲力普（Louis-Philippe）^[1]时代的问题提法就 20 世纪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相应地作出回答。与此相比，在德国，这类问题的法学讨论却有长足发展。这是我们通过往往是艰

[1] 【中译者注】塔列朗（1754—1838），法国政治家和外交家；路易-菲力普（1773—1850），法国国王，1830—1848 年在位，塔列朗曾在他治下任驻英国大使。

辛和痛苦的经验取得的，但进展却不容争辩。

其他一切都可在下面的文字中读到。在我经历了长年的专业研究以后，我熟悉各种各样的序文。有些序文试图预先说出作者易于或难以理解的顾忌，用善意和诚实的话提防一切可能产生的无知或者恶意诋毁。这些作者希望避开特有的职业危险——“中伤的炮弹”，也就是所谓恶言之网（tela calumniae）。可是，哪怕他们当中最优秀、最聪明的人也未能幸免。因此，我不想为此多费口舌。但我欢迎一切真正的对手，不避开任何在科学真理之途上与我对立的人。但愿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意念使用这条进入我的演讲和文章的快捷方式：“欢迎，不论善意还是恶意！”

卡尔·施米特

1939年8月20日

1. 政治神话论

[1923]

[题解] 本文原为替齐特曼 (Ernst Zitelmann) 纪念文集撰写的文稿的一部分, 文集于 1923 年 8 月 1 日在波恩付印并呈献给齐特曼, 祝贺他获得博士学位五十周年。同年, 慕尼黑和柏林的 Duncker & Humbolt 出版社以《波恩纪念文集: 献给齐特曼》为题出版了这部文集。同年, 同一家出版社作为特印本出版了我的《当今议会制的思想史状况》, 1926 年重印 (参见本书中的第七篇文章)。这里对政治神话论所作的解释, 在德国通常被视为第一篇介绍索雷尔 (Georges Sorel) 的政治理论之作。这并不完全正确, 因为, 我在 1921 年出版的《论专政》一书第 147 页的注释, 第一次从宪法理论上提到索雷尔。

请容许笔者在此重申, 我们的思考旨趣始终针对政治和政治哲学倾向的思想基础, 以便认识当今议会制 (Parlamentarismus) 的思想史背景和议会理念的力量。[如果说, 在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中, 还曾存在过一种理性主义的 (rationalisch) 可能性, 那么, 种种关于直接行动的学说全都或多或少自觉地立足于一种非理性哲学之上。布尔什维主义一类统治中出现的现实表明, 政治生活中可能有非常不同的思潮和倾向相互并立地起着作用。虽然布尔什维主义政府出于政治理由压制无政府主义者, 布尔什维主义的论据方法在其

中具体运作的综合结构，却包含着明显的无政府—工团主义思路；而且，布尔什维主义者为了根除无政府主义而动用自己手中的政治权力，并没有消灭（与无政府主义在）思想史上的亲缘关系，正如克伦威尔压制平均派，也没有消除他与平均派的关联。马克思主义在俄罗斯土地上毫无阻碍地崛起，也许恰恰因为，在这里，无产阶级思想彻底摆脱了与西欧传统的一切联系和所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完全理所当然地生活于其中的道德和教育观念。今天，具有官方性质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虽然可能是一个有力例证，说明意识到历史发展的理性主义正在逐渐应用暴力；在信念、论证方法、组织和行政的实施方面，均表现出无数与1793年雅各宾党人专政相类似的地方，苏维埃政府在所谓“无产者崇拜”中创建的整个教育和培训组织，是彻底的教育专政的突出例子。然而，这并没有说清楚现代的大城市工业无产阶级理念何以恰恰在俄罗斯土地上能够实现这样的统治。原因在于，实施暴力的非理性主义的动机同时在产生效应。并非耽于乌托邦幻想的理性主义——它从极端的夸张变成其反面，而是对理性思想的重新评价、对本能和直觉的信仰，消灭了所有对商讨的信仰，而且也将拒绝通过教育专政教会人类进行讨论。]

在关于直接行动理论的著述中，只有菲力（Enrico Ferri）的《革命方法》借助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的译文（Grünberg 编，《社会主义基本著作集》）在德国得以闻名。下面的表述依据的是索雷尔的《对暴力的反思》（*Réflexions sur la violence*）^[1]，这本书

[1] 引文根据该书第四版（Paris, 1919）；最初刊印于1906的《社会主义者运动》（*Mouvement socialiste*）。

【中译者注】索雷尔（1847—1922），法国社会党人，其学说受蒲鲁东、马克思、尼采和柏格森影响，他关于作为动力和神话的暴力（总罢工）学说，影响了墨索里尼。

清晰地展示出思想史的背景。此外，这本书还有一个优点，即有许多原创性的历史和哲学概括，并公开承认其精神原祖是蒲鲁东 (Proudhon)、巴枯宁 (Bakunin) 和柏格森 (Bergson)。这部书的影响远远比人们最初阅读时可能达到的认识要大得多，而且肯定还未消失。在论及索雷尔时，克罗齐 (Benedetto Croce) 虽然承认，索雷尔赋予马克思主义梦想以新的形式，但又认为，民主主义思想最终将在工人们当中取得胜利。在俄罗斯和意大利所发生的事变之后，人们可能不致再作如此设想了。(索雷尔对) 暴力的反思基础是直接的具体生活的理论，他从柏格森那里接受过来这种理论，在蒲鲁东和巴枯宁这两个无政府主义者影响之下，将之转用于社会生活问题。

对于蒲鲁东和巴枯宁而言，无政府主义意味着一场斗争，一场反对所有形式的制度上的统一，反对现代国家集中性的一律化，反对社会的职业政客，反对官僚制度、军队和警察，反对被感知为形而上全权主义的上帝信仰的斗争。在复辟哲学 (Restaurationsphilosophie) 影响下，蒲鲁东接受了上帝和国家这两种观念的模拟，使之发生了革命性的反国家、反神学的转化，巴枯宁则最终完成了这一转化 (参见拙著《政治的神学》，1922，第 45 页)。在任何包罗一切的制度中，具体的个体性 (Individualität) 和社会生活的现实都会遭到强暴。启蒙运动统一狂热的专断性质，并不逊于现代民主制度的统一性和同一性。统一是奴役；一切专政机构都基于集权主义和权威，不论这些机构是否——如在现代民主制度之下——经过普选的批准。^[1] 巴枯宁赋予这场反对上帝和国家的斗争以反唯理智主义 (Intellektualismus) 和反传统教育形式的斗争的品格。他将所谓理

[1] 《巴枯宁全集》，卷 IV, Paris, 1910, 第 428 页：“1872 年与马克思的论辩”；卷 II, 第 34、42 页：“作为新谎言的全民公决”。

智的做法看成〔有充分理由〕妄想充当一场运动的首领、头脑、大脑，即重建新权威的非分要求。即便科学也没有施行统治的权利。科学并非生命，没有创造任何东西，不过在构架着、维护着而且也只理解一般、抽象的东西，而将有个性化的丰富多彩的生活奉祭在抽象化祭坛之前。对人类生活来说，艺术比科学更重要。巴枯宁的这些言论与柏格森的思想惊人地一致，这一点理应得到强调。^[1]从工人阶级自身直接、内在的生活，人们认识到工会及其特有的斗争手段，尤其是罢工这一手段的意义。由此可见，蒲鲁东和巴枯宁是工联主义（Syndikalismus）之父。索雷尔的思想便产生于这一传统，并以他取自柏格森哲学的论证为依托，处于其中心的便是神话理论。这种理论意味着与绝对理性主义及其专政最强烈的对立；由于神话理论是一种直接、积极决断的学说，因而与围绕诸如平衡、公开讨论和议会主义之类观念形成的整个综合结构的相对理性主义也截然对立。

行动和伟大英雄主义力量、一切伟大的历史主动性，都禀受神话的潜能。在索雷尔看来，这类神话的例证是：希腊人对荣誉和显赫声望的观念或者古基督教中对末日审判的期待、对美德和对法国大革命期间的革命自由的信仰、1813年德意志自由战争的民族激情。在禀受神话的力量中，蕴含着界定一个民族或者其他社会群体是否负有历史使命和其历史时刻是否到来的标准。伟大的亢奋激情、伟大的道德决断和伟大的神话产生于真正生命本能的深层，而非理智的判断或者目的性思考。受鼓舞的群众凭直接的感觉创造出

[1] 布鲁普巴赫（Fritz Brupbacher），《马克思与巴枯宁：论国际工人联合会的历史》（*Marx und Bakunin: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internationalen Arbeiter-assoziaton*）（无出版年份），第74页及以下。